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4 年第 21 期(总第 169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4日

第21期(总第1698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43 号 (8)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24, 2024

No. 21 (Series Issue No. 1698)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teadily Promoting High-level Opening-up and Making Greater Efforts to Attract and Utilize Foreign Investment (3)
2. Announcement No. 14, 2024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3. Announcement No. 43, 2024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

金融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

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管理企业、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2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4 年 第 14 号

2007 年 4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决定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 15%—40.83%,实施期限 5 年。

2013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19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2019 年 4 月 17 日,商务部发布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2024 年 1 月 8 日,商务部收到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 | |
|--|--------|
| 1. 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
(NIPPON KODOSHI CORPORATION) | 22% |
| 2. 大福制纸株式会社
(Daifuku Seishi Co., Ltd.) | 15% |
| 3. 其他日本公司 | 40.83% |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2013 年第 19 号公告和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中文名称:电解电容器纸(未经浸渍或涂布电解质),也称电解电容器原纸。

英文名称:Paper for Electrolytic Capacitor。

物理特性:电解电容器纸是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的一种特种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8059110。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56)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查询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开始,应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0086-10-65198740、65198477

传真:0086-10-65198172

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4 年 第 43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输华牛血液制品的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巴西牛血液制品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关于巴西输华牛血液制品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

二、进口产品范围

本公告中的牛血液制品是指源于牛且经过充分处理可直接用于科研、生产的牛血液制品成品,以及经过初加工的牛血液制品半成品,包括牛血清成品、牛血清白蛋白及牛血清半成品等。

三、生产企业要求

(一)由巴西联邦共和国农牧业和食品供应部(以下简称巴方)批准并实施日常监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中方)推荐,并获得中方注册登记资格。获得注册登记的生产企业名单将在海关总署网

站公布。

(二)生产加工过程遵循良好操作规范、符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要求,并建立有效的产品追溯和召回制度,详细记录每批产品的产地和基本信息、采集和生产加工过程、质控试验、包装和运输等有关情况。

四、牛血来源动物卫生要求

用于生产输华牛血液制品的牛血来源动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来源于巴西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规定并经中方认可的口蹄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结节性皮肤病、小反刍兽疫的无疫区,且巴西应是WOAH认可的牛海绵状脑病(BSE)风险可忽略国家。

(二)来源饲养场过去六个月未发生牛病毒性腹泻、牛白血病、狂犬病、牛型布鲁氏菌病、蓝舌病和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的病例。

(三)牛血来源动物是健康的,不得来自动物疫情流行区域,无上述疫病的临床症状。

(四)对屠宰后采集血液的,应当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且屠宰前未采用向颅脑注射压缩空气(气体)击晕或脊髓刺入法致死,胴体可供人类食用;对通过活体采集血液的,应采用无菌操作方法进行采集。

五、血液采集场所要求

(一)应当经巴西官方批准,并接受官方监管。

(二)符合兽医卫生要求,牛血液采集、血清分离等操作过程应做到严格防止污染。

六、进口产品要求

(一)除因生产或保存等需要外,牛血液制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得添加任何其他物质。

(二)每批牛血液制品出口前,应按本公告附件要求进行检测,结果合格。

七、包装、标签要求

(一)包装为全新、洁净、无菌,密封性和防潮性能良好,不易破损。

(二)产品加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产品名称和描述、数(重)量、产地、生产企业名称和注册号、保质期、生产批号、添加物名称和储存条件。如经过辐照,应在标签中注明。

八、出口前检验检疫和证书要求

(一)巴方负责输华牛血液制品出口前检验检疫并出具卫生证书。

(二)巴方须事先向中方提交卫生证书样本,经中方确认后生效。如变更证书样本,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中方通报并提供新证书样本备案。

(三)每批输华牛血液制品必须附有巴方出具的卫生证书,卫生证书至少应包含英文。卫生证书内容包括:

1. 陈述输华牛血液制品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所有要求;
2. 品名和数(重)量;
3. 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号;
4. 产地、生产批号、储存条件、保质期;
5. 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6. 装运日期、启运口岸和运输工具名称;
7. 证书签发日期、官方兽医姓名印刷体和签字;
8. 巴方的官方印章。

(四)牛血液制品如经过辐照处理,还应随附辐照证书。

九、进境检验检疫要求

(一) 检疫审批。

进口巴西牛血液制品,应事先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 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三) 货物检查。

中国海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对进口巴西牛血液制品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

(四) 不合格情况处理。

1. 在证单核查和货物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合格情况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2. 发现重大安全卫生问题,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加强检验检疫措施,必要时赴巴西开展实地检查。

特此公告。

- 附件:1. 输华牛血液制品成品检测要求
2. 输华牛血液制品半成品检测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4年4月16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件 1

输华牛血液制品成品检测要求

(适用于成品牛血清和牛血清白蛋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标准
1	无菌性检查(包括细菌和真菌)	培养法	未检出
2	支原体	培养法	未检出
3	引起细胞病变的病原体	细胞培养后观察细胞病变	未检出
4	引起血细胞吸附的病原体	细胞培养后用血细胞吸附试验进行检测	未检出
5	蓝舌病病毒	病毒分离、ELISA 或 RT-PCR	未检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标准
6	口蹄疫病毒	原料来自非免疫的牛:ELISA 检测抗体或 PCR 检测抗原; 原料来自免疫的牛: ELISA 或 PCR 检测抗原	未检出
7	牛病毒性腹泻病毒	病毒分离或 RT-PCR	未检出
8	牛白血病病毒	病毒分离或 PCR	未检出
9	狂犬病病毒	荧光抗体试验(FAT)或 PCR	未检出
10	内毒素	鲎试剂检测	胎牛血清、新生牛血清、供体牛血清:内毒素 < 10 EU / ml ; 新生小牛血清、小牛血清、成牛血清: < 100 EU / ml。

附件 2

输华牛血液制品半成品检测要求 (适用于牛血清半成品)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标准
1	蓝舌病病毒	病毒分离、ELISA 或 RT-PCR	未检出
2	口蹄疫病毒	原料来自非免疫的牛:ELISA 检测抗体或 PCR 检测抗原; 原料来自免疫的牛: ELISA 或 PCR 检测抗原	未检出
3	牛病毒性腹泻病毒	病毒分离或 RT-PCR	未检出
4	牛白血病病毒	病毒分离或 PCR	未检出
5	狂犬病病毒	荧光抗体试验(FAT)或 PCR	未检出